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承辦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
承 辦 人：林玉芬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79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教源字第 09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優良教學助理作業流程與評選標準、附件二-優良教學助理申請資料說明、附件三-優良教學助理獎勵申請書、附件四-教學助理評量表暨推薦函、附件五-教學助理自評調查問卷、附件六-教學助理期末心得報告書、附件七-優良教學助理審核表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選拔作業流程、評選標準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惠予提報優良教學助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凡屬「一般及通識」課程、「實驗及實習」課程及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之教學助理，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優良教學助理，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擔任教學助理期間認真負責，協助並提升教師課程教學品質者。
 - (二) 確實參與當學期辦理之教學助理說明會及選修講座，完成相關規定內容並於指定時間繳交作業。
- 二、欲申請之教學助理，請遵循作業流程與評選標準（附件一），於**112年12月08日（週五）**前依申請資料說明（附件二）備齊相關文件（附件三至附件七）後送交至系所。
- 三、敬請貴系所於**112年12月15日（週五）**前審查（附件七）並推選一名至學院，由學院遴選出兩名優良教學助理人選，並將表決紀錄、遴選名單及候選人之相關檔本於**112年12月22日（週五）**前送至教學資源中心。
- 四、優良教學助理當選名單核可完畢後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與教學資源中心網站（irc.pccu.edu.tw），每名當選人可獲得5,000元獎學金與獎狀乙紙，並於次學期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進行頒獎。

正本：各學術單位、語文教學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教學資源中心

